附件3

府谷县基础教育

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工作专班

为切实加强对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落实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工作专班。

一、专班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吕 元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杨建勋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建飞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海荣 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组组长

王振利 县教体局机关党委副书记

县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张文强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

郭军民 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

王泽雄 县学生服务中心主任

白耀文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

薛 强 县教体局人事科科长

马 军 县教体局计划资金科科长

杨海军 县教体局基教一科负责人

郭浩杰 县教体局基教二科科长

杨海龙 县教体局安全科科长

苏金飞 县教体局体卫艺科科长

陈 旭 县教体局职成民教科科长

韩会锋 县教体局党建宣传科负责人

任鹏飞 县教体局督查审计科负责人

全县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校（园）长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基础教育一科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1.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、分裂国家、歪曲历史、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、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党建宣传科

2.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，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，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、处置不当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安全科

3.严禁教师歧视弱势群体学生，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、辱骂殴打、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**牵头科室：**人事科

4.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、以强凌弱、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,或教师漠视、纵容学生欺凌行为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安全科

5.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、下达升学指标，对教师进行排名、奖惩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6.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,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、社会培训成绩、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7.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、延迟放假,利用节假日、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8.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，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“课间十分钟”休息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9.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，随意调整、增减课程，挤占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课时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10.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,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11.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,或以任何形式强迫、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、电子产品、教辅材料、文具等。

**牵头科室：**基础教育科

12.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。

**牵头科室：**督查审计科

三、工作机制

1.建立专班会议机制。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，会议议定事项由工作专班印发有关单位落实。

2.建立常态协商机制。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，及时共享信息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3.建立定期报告机制。各牵头科室每月梳理工作进展情况、堵点卡点问题，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4.建立工作督办机制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细化工作举措，对重点事项纳入督办台账，定期跟踪调度，及时通报情况，确保工作压实推进。